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2 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與女法官協會、元照出版公司合辦「112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 ── 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其中民事類 2 場次，由該院高金枝院長主持。

第 1 場由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清償債務民事判決。該案事實為實務上常見之工程轉包所產生的問題，原告為轉包商之一，於使用被告派遣之勞工執行轉包工作時發生死亡職災事故，原、被告公司就何人應負擔職災勞工遺屬之補償與賠償金額產生爭執。

邱副教授指出，該案中職災勞工以派遣勞工身分為原告工作，並在原告處發生職災，至少應由其雇主（被告）負擔勞基法第 59 條雇主職災補償責任。另由於勞動派遣關係中的事業單位（原告）非屬轉包關係中的（最後）承攬人，無法直接援引勞基法第 62 條，為保障弱勢勞工，故 108 年增訂勞基法第 63 條之 1，使要派公司擔負派遣勞工發生職災時的補償責任。另於 111 年 5 月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該法第 89 條明訂原事業單位對職災勞工負有連帶責任，更進一步打破原事業單位亦與各級承攬人應為勞基法適用對象之限制。

承審之蘇芹英審判長（現為最高法院法官）表示，該案判決認為要派單位不是派遣勞工之雇主，但應就承攬之工作所使用之勞工發生職災，依勞基法第 62 條規定負補償責任，並與派遣事業單位應負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之補償責任，構成不真正連帶關係，且二者屬相同階層具債務之同一性，類推適用民法第 280 條，平均分擔該義務。增訂之勞基法第 63 條之 1 並未規定係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負最終責任，是否得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而認由派遣事業單位負最終補償責任，值得深思。

與談人臺高院陳婷玉審判長指出，該案係就勞動派遣轉包關係發生職災時，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是否應負勞基法第 59 條之職災補償責任，提出有別於學者之看法，雖此項爭議在勞基法新增第 63 條之 1 後，已有明確之法律規範，但仍應肯定該判決之貢獻。

第 2 場邀請臺北大學郭大維教授評析臺南高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3 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判決。有限公司關於重要事項之決定，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明文。該案判決認為在有限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上，應委由公司自治，在全體股東之共識下，得選擇合理、適當方式讓股東行使表決權。若就此發生爭議，法院審查時應給予有限公司較大彈性並予以尊重，且應以「確保有限公司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作為法院應否介入之重要審查基準。

郭教授肯認此見解，並說明就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瑕疵問題，實務見解認為應適用民法第 56 條之規定，惟有學者認為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且具閉鎖性之特徵，似無必要區分得撤銷或無效之不同類型，應採無效，較為妥適；未來可考慮於公司法明定對有限公司股東決議瑕疵之救濟。

承審之蔡孟珊法官表示，該案為臺灣中小企業常見之案例類型，審理時，就公司法未明文及兩造有爭議之法律問題，依法院諮詢專家要點行專家諮詢，協助釐清有限公司之性質及相關法律適用。法院以確保有限公司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象之機會為介入審查之重要基準。就有限公司以委託書未蓋股東原印鑑而拒絕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情狀，目前實務見解多採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股東會決議，學者有認瑕疵重大，決議應屬無效，惟此部分無法律明文，且效果過於強烈，於個案情形，決議全部無效未必妥適。

與談人臺高院林純如審判長表示，該判決提出之審查基準值得贊同，但有限公司既無股東會制度，即難以說明此股東會「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該件情形似為「決議方法」之瑕疵；亦建議未來公司法修法時應就有限公司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及股東表決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方式等為明文規定。

國際司法交流

臺北、新北地院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跨國家事調解研討會

【本刊訊】隨著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家事調解案件與日俱增，臺北地院、新北地院及台北律師公會日前合辦跨國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 Mikk（MiKK e.V.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for Family Conflict and Child Abduction）跨國家事調解人 Christian von Baumbach 以線上方式分享跨國家事調解，講授調解的結構及原則，並進行案例研討。研討會由臺北地院行政庭長周玉琦庭長開場致詞，並由臺北地院李莉苓庭長、新北地院黃繼瑜庭長，及台北律師公會魏正棻律師共同主持。

Mikk 中譯名為國際家事衝突及未成年子女不法帶離調解中心，為非政府組織，本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宗旨，處理國際親權紛爭、國際探視議題、國際扶養義務、安頓事宜，及國際未成年子女不法帶離及其預防措施等事件，近年並推廣調解訓練課程。

Christian von Baumbach 於研討會中，分享跨國家事調解具有跨文化、跨語言、高衝突、遠距離、時間緊湊之壓力等特性，Mikk 採取之合作調解模式亦朝向跨文化、跨語言、跨專業及跨性別之方式，如所受理調解案件之夫為德國籍、妻為新加坡籍，則會朝向由德國籍男性、亞裔女性調解員合作進行調解，以弭平因夫妻間國籍及生長背景之不同，所衍生之因文化、宗教差異性及溝通方式，甚至對於未成年子女教育觀念之歧異，並於調解過程中，適度將未成年子女議題納入調解，讓夫妻雙方聚焦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Christian von Baumbach 更提及調解之優勢，包括可以探索潛在情感衝突、讓孩子重新成為父母的焦點、重新建立已疏遠的父母間之聯繫、促進父母間之直接溝通、緩和爭端，及重建信任，增強父母之親職、共同養育能力，透過安全保密的空間來集思廣益，更重要的是調解結果之自主決定。依 2011 年英國司法部研究專案顯示，離異父母通過調解達成的協議往往更具可持續性，調解人提供與兒童問題有關的調解方案往往為更加可持續的解決管道，讓調解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在 1980 年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調解為該公約中未成年子女不法帶離聲請程序之一部分，法院兩次聽審之間，Mikk 調解人出席第 1 次聽審，之後進行密集式的調解，10 日後進行第 2 次聽審，此為依該公約規定 6 週必須做出裁定之程序之最佳安排；至於非該公約締約國，因沒有任何國際法律文書為返還或探視提供便利的解決方式，多數情況下，與非同住父母的聯繫便完全停止，此時，調解則提供了一個確保與非同住父母接觸的機會。

Christian von Baumbach 於過程中亦分享其自身調解個案之經驗，與會人員於研討會後半場，透過案例進行分組討論，並就調解成立後續書面之簽署、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確認等議題提問。Christian von Baumbach 除逐一回覆，並提及以未成年子女為焦點的調解，關鍵是孩子的聲音（voice），而非孩子的選擇（choice），值得深思。

臺中高分院研討「農舍土地套繪規定」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祐成副總工程司講授「農舍土地套繪規定」，由該院張瑞蘭庭長主持。

賴副總工程司先扼要說明農業用地與耕地之定義、區別、適用範圍，以及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耕地面積分割限制之原則與例外；復介紹該條例於民國 89 年修正施行前、後取得農業用地或耕地時，農舍基地面積規定應如何適用。其後講述「套繪管制」定義，以及在法定空地與農業用地上之實務情形；再依據法律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分析套繪管制與土地分割的關係，並以實例說明土地上有無約定分管契約、分管權利部分套繪或整筆套繪有何不同。

最後，賴副總工程司介紹解除套繪之各種原因、法源依據與辦理程序，其並就依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方式辦理是否須檢附其他人同意書？此有無因申請順序之先後有所不同？欲解除套繪，是否農業用地面積仍應達 0.25 公頃以上等疑問逐一說明。

士林地院邀臺高院林大為法官談調解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調解委員知能，士林地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由彭幸鳴院長主持，邀請臺高院林大為法官分享調解心得。

林法官以「提升調解效能」為主題，先引述「與成功有約」書中「觀」、「為」、「得」之概念，說明「觀」即是思維，透過改變思維以改變行「為」，行為則會決定「得」到的結果。在調解效能的思維上，應重視「產能」與「產出」的平衡，所謂調解成功率，不僅指調解成立，亦包含調解勸諭後撤回之情形。其認為以調解作為紛爭解決的主要方式，投入資源並建構相互支援系統，「統合綜效」才是調解成功的關鍵基石。

林法官亦以自身豐富的調解經驗出發，認為調解首重靈活，應隨時鼓勵移付調解，由調解委員先調解、法官支援的方式相互配合，透過衡平判斷盡力促成調解。其並從「酌定平允方案」、「酌定調解條款」、「提出職權方案」等 3 面向，分享如何活用移付調解機制。林法官亦輔以諸多實務案例，分析如何在個案中進行判斷，並製作簡易方案例稿供調解委員參考。

花蓮地院辦理少年情緒管理輔導講座

【本刊花蓮訊】為使少年學習控制自身的情緒與行為，花蓮地院日前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合辦假日輔導講座，由王穎柔社工師主講「情緒管理」議題，並邀請曾為安置機構院生、現已成年之王同學分享自身經驗。

王社工師首先講解大腦結構及情緒機制，讓少年瞭解如果要避免因一時衝動所造成的傷害，務必讓自己感到「安定與安全」，有了穩定的生存環境，主導理性思考及決策的上層大腦才能有效運作，做出最適切的選擇或決定。

王同學則分享成長中，在面對同儕間不友善的刻板印象時，如何以行動證明自己的經驗，鼓勵少年們勇於追求夢想，探索自己的未來。



迎 浪 而 上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法
Sachenrecht
鄭冠
2023年6月
民法物
的重要成分
濟制度下的
權編的規定
總則的法理
法債編共同
屬與分配。
完成民法總
總論、民法
產法著作中的
爲使讀者能
法律專業的
構，本書由
門，其後再
式，帶領讀
權之法學理
外通說、實
作者個人之
精確地掌握
釋與適用。
章，第一章
權的基本原
章以下爲各
第四、五章
六章用益物
權、農育權、
典權）、第七
擔保物權（抵
留置權）、第十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司
http://w